

訴 願 人 〇〇〇

樓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之母〇〇〇〇於七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就其所有之本市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四筆持分土地，與案外人〇〇〇簽訂合建契約書，提供其全權規劃、設計及興建房屋。嗣原處分機關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核發七九建字第XXXX號建造執照，其起造人為案外人〇〇〇，核准建築地點為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地號為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七筆土地，規定竣工期限為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並經核准竣工展期二次。上開起造人〇〇〇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原處分機關報備達竣工標準，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八十四年九月六日通知補正在案。〇〇〇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死亡，惟其繼承人迄未辦理變更起造人名義或代表會章請領使用執照。
- 三、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上開建造執照之起造人〇〇〇已於八十七年死亡，無法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府工務局請求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八十七條等規定，將系爭建造執照作廢及對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處以罰鍰。案經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五二九九二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旨揭事項等，因臺端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等。」訴願人不服，以本府工務局對其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工務局檢卷答辯到府。
- 四、經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請求事項，核與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依

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